兴自然资字〔2025〕9号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普法

工作计划及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兴宁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方案》《2025年兴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及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9日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

根据《兴宁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工作，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普法学法投入和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本计划。

一、强化理论武装，继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的精神，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宪法修正案系列解读专题。

二是加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运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系统和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

二、突出以学促干，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一是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参加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法治专题讲座”和“自然资源大讲堂”系统视频培训学习，通过网络课堂、部门业务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树立干部职工法治思想，提升干部职工法治能力。

二是结合今年工作重点，组织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等涉及的相关业务知识。

三、坚持多措并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一是抓好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根据市普法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法治化营商环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结合 “4.22”“6.5”“6.25”“12.4”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二是做好节点性宣传。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开展自然资源主题摄影、书画展、主题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积极拓展延伸宣传内涵，打造自然资源宣传品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  |
| --- |
| 抄送：兴宁市司法局 |
|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 责任部门 |
|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 1.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 | 组织人事股  （联络员：王永兰 联系电话：13826660876）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 | 办公室  （联络员：王多盛 联系电话：13826681921）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信访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执法监督大队  （联络员：陈建标 联系电话：15219990108）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国土资发【2017】33号） | 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城市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  （联络员：黎民 联系电话：18998778919） |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登记规则》《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联络员：陈多锋 联系电话：13750549020）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  （联络员：曾幸浩 联系电话：13549125506）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 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联络员：钟东红 联系电话：13690876128） |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联络员：刁庆全 联系电话：13723629838） |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土地复垦规定》及垦造水田相关规定 | 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土地整理垦复中心  （联络员：罗聪 联系电话：13751996307） |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 档案室  （联络员：肖小芬 联系电话：13826687381） |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 |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 完成时限 |
|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 必学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 | 局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  党支部、党小组“三会一课” | 2025年年底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 | “12·4”国家宪法日举行  宣誓，集体学习 | 2025年年底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信访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国土资发【2017】33号） | “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宣传、网上学法、讲座、送法下基层“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等 | 2025年年底 |
| 选学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宣传、网上学法、讲座、送法下基层、新媒体普法等 | 2025年年底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 送法下基层、网上学法、新媒体普法等 | 2025年年底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土地复垦规定》及垦造水田相关规定 | 新媒体普法、“6·25”  全国土地日普法 | 2025年年底 |
| 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 新媒体普法、现场演练 | 2025年年底 |